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714號

聲 請 人 楊舜涵

非訟代理人 陳俊男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佩賢、楊宗霖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拾日內補正請求標的價值，並按其請求補繳程序費用，逾期未補正並補繳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聲請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聲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相對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三、有利害關係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四、有法定代理人、非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。五、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。六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七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八、法院。九、年、月、日。」，家事事件法第7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；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、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有準用。按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32條第3項規定，於家事調解程序亦有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分割遺產事件，未據提出請求標的價值，

01 亦未按其請求繳納程序費用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
02 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第26條第1項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
03 後10日內補正上開事項並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及補繳
04 即駁回其聲請。

05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30條之
06 1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08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溫宗玲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12 書記官 吳念樵